

**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13 日，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一期）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一期）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位于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49940.12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砂石料库、料仓、成品堆场等，主要生产设备有底料搅拌机、底料螺旋输送机、全自动成型机、叠板机、自动上板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2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

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沛开经发备〔2018〕9 号）。2018 年 4 月，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5 日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沛环审〔2018〕55 号）。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322MA1RA41482）。

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环保投资 260 万元。其中项目（一期）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20%。

####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一期）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对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标准后用于配料用水，不得外排。

#### 2、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徐州秉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水

#####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配料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标准后用于配料用水，不得外排。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配料用水和喷雾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徐州秉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 2、废气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蒸汽要使用大屯煤电公司余热蒸汽，不得新建锅炉。PC 构件的商砼搅拌粉尘和免烧砖生产混合搅拌粉尘均要采取“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商砼及制砖筒仓要配套滤芯除尘器对废气收集处理。原料不得露天堆放，要采取封闭、地面硬化、防风、安装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原料输送皮带采用封闭型输送皮带；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生产车间要封闭设置，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C 构件

件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免烧砖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 -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食堂餐饮加工须采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料，炉灶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规定要求。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砂石等原料仓库，安装了喷雾降尘装置，原料输送皮带进行了封闭，制砖筒仓配备了除尘器。混合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一期）不使用蒸汽，食堂未建设。

####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搅拌废气排放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 2011) 相关标准。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4、固废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钢材边角料、废焊材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脱模固废用于铺路，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收集尘。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徐州秉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项目（一期）建设了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并张贴环保标志牌。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粉尘 0.186t/a、油烟 10.08t/a。

### 2、验收核算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一期）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粉尘 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一期）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一期）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1、加强项目（一期）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3、根据项目环评意见，生活污水具备接管条件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进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